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自查并咨询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答复如下：

本公司及辽宁省国资委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你公司进行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